臺東縣太麻里鄉清潔隊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30日東麻鄉清字第1120021992號函修正

一、依據地方機關環保車輛駕駛安全獎金支給要點特訂本隊支給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駕駛，指本隊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從事左列工作人員：

(一)實際從事駕駛清潔車輛之駕駛，但不含行政車輛之駕駛。

(二)重機械、特種車輛之操作手。

三、駕駛服務認真，達成工作要求者，按月發給獎金，獎金發給之金額，每人每月最高在新臺幣一千元範圍內，視本所財政狀況及工作情形核酌支給。

四、其獎金由編列年度預算按月支給，本獎金之支出依程序辦理。

五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全月不發給獎金：

(一)違反道路交通案件(被警察機關告發或肇事)有案可查者。

(二)受申誡以上處分或曠工、遲到、早退記錄者。

(三)無故不遵守定線、定點、定時收集清運垃圾者。

(四)擅將密封清潔車之車後壓縮機掀起裝載垃圾者。

(五)未依規定覆網罩或網罩未蓋妥造成垃圾遺漏路上者。

(六)垃圾處理場特種車輛未按規定作業者。

(七)車輛保養不良者。

(八)服務駕駛或代理駕駛工作未滿一個月者。

(九)服勤前或服勤中酗酒者。

(十)其他有關勤務執行不力或怠惰疏忽，經查屬實者。